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8〕19号

黄石市贯彻落实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合作备忘录的实施意见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和《黄石市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黄石政规〔2017〕7 号）要求，依法对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促进我市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二、信息共享要求

（一）推送内容。市税务税局联合确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其中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主管税务机关等。

（二）推送时间。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将最新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三、激励措施及实施单位

（一）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便民服务。
 2.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披露纳税信用级别信息。
 3. 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给予一定激励措施。
 4. 在电力直接交易和落实优先发电权、优先购电权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同等条件下加快办理进度，适时选择开展年度发债额度一次核定、分期分批发行试点。
 6.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简化纳税证明等相关手续。
 7.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试点工作中，对于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8. 重大项目稽查中减少抽查比例。
 9. 价格执法检查中减少抽查频次。
- 落实部门：市发改委

(二) 税收服务和管理

10. 主动向社会公告名单。

11.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12.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13. 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

14. 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便利措施。（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落实部门：市税务局

(三) 财政资金使用

16.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落实部门：市财政局

(四) 产业领域

17. 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给予便利和优惠。

落实部门：市经信委

(五) 社会保障领域

18.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落实部门：市人社局

(六) 土地使用和管理

19.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落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七) 环境保护领域

20.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落实部门：市环保局

(八) 商务服务和管理

21.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落实部门：市商务局

(九) 进出口便利化

22. 以下便利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 A 级纳税人：

(1) 适用较低出口货物查验率。

(2)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3) 优化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4) 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23. 对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 A 级纳税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落实部门：市海关

(十) 运输便利化

24. 优先核发跨省跨市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落实部门：市交通局

(十一) 工商行政管理

25.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

落实部门：市工商局

(十二) 食品药品监管

26.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落实部门：市食药监局

(十三) 融资便利化

27. 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

28.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落实部门：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黄石银监分局

(十四) 外汇管理

29. 优先选择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

落实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支局

(十五) 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

30. 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作为评选全国文明城市的参考条件。

31.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2. 在评选全省性先进社会组织时予以优先考虑

落实部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十六) 其他

33. 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落实部门：各有关部门

34. 作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落实部门：各有关部门

35. 向“信用黄石”网站和社会化征信机构适时推送相关信息。

落实部门：各有关部门

36. “银税互动”助力企业发展。

落实部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黄石银监分局

四、落实效果反馈

相关部门应依据本《实施意见》要求，主动通过“信用黄石”网站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激励系统，查询获取其信用信息，针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根据各自职责执行本《实施意见》中明确的联合激励措施，并在市公共信息平台联合激励系统中及时记录反馈激励落实情况，根据权限划分，需由下级单位办理的，由市级部门负责转交下级单位，指导、监督下级单位实施联合激励。

五、强化风险防范

为提升联合激励工作的执行效果，各成员单位应依法依规落实各项联合激励措施。一方面要按照《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向 A 级纳税人开展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激励措施，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扩大可享受激励措施的纳税人范围。另一方面要建立各自的联合激励工作台账，详细记录联合激励工作有关信息，确保各单位落实的各项激励工作在台账中均留有痕

迹。

六、加强对外宣传

为稳步推进联合激励工作，扩大联合激励的社会影响力，各地税务机关要与参与联合激励的单位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强对外宣传，注重宣传效果，广泛宣传联合激励措施落实的情况和典型案例，让守信者畅通无阻。通过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更多的纳税人争先评优，提高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完善。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19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